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23號

原　　告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陳誌豪
被　　告　展碩物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威智
被　　告　游嘉慧
　　黃禕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9 萬1,085 元，及自民國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期前利息新臺幣8,843 元。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1,480 元，及自民國109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 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展碩物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08 年9 月12日，邀同被告廖威智、游嘉慧及黃禕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及248 萬元，

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9年9月16日止，利率按年利率2.5％計算。兩造嗣於109年9月14日變更借款契約，金額變更為600萬元及108萬元，借款期間延長至114年9月16日止，利率按週年利率2.25％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繳納本息或借款人及保證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者，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加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公司於109年10月30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並自109年11月19日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705萬2,565元及利息、期前利息8,843元、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廖威智：對原告主張金額無意見，我有意願償還等語。

㈡被告游嘉慧、黃禕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

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第一類票信資料查詢單、客戶往來明細查詢、通知函、分行催收紀錄卡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6頁、31至48頁、73至87頁、109 頁）；而被告廖威智對債權額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02 頁）；被告游嘉慧、黃禕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顏莛涵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